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2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廖瑞安

被　　告　育鍏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葉力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玖仟叁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叁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育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育鍏公司）、葉力豪(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稱或姓名）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育鍏公司邀同葉力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分別簽署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向伊借用新臺幣(下同)100萬，伊於同年月10日撥付100萬元予育鍏公司。兩造間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6年11月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及約定借款利息自動撥日起按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2.91%計算（被告違約時之利息年

利率為4.62%），伊調整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並約定逾期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以及被告如未能按期支付任一宗本金債務，即喪失期限利益。育鍏公司僅償還至114年11月9日止之本息，其後即未依約償還，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款約定，育鍏公司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借款本金539,3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葉力豪為育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原告之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至34頁、第95至98頁）。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

而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8日之孳息、違約金，依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8,864元，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3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附表：

借款本金（新臺幣）	積欠本金（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000,000元	539,388元	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6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禹丞